

贺兰县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贺兰县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hl.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贺兰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创业东路 5 号政务中心 B 座 225 室，电话：0951-8537380，电子邮箱：hlxzwgk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相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积极履行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时效，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新的发展。

（一）深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2021 年全县各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36977 条，同比增

加 21.9%，其中：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2641 条；《政府公报》公开 76 条；微信微博公开 15300 余条；各单位政务公开专区公开 2760 余条；通过有线电视、宣传栏、电子阅报屏、信息查询机等形式公开信息 6200 余条。

2021 年，公开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13774 项，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2207 项，行政强制处理决定 178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总金额 1759.5745 万元。

（二）严格规范依申请办理工作。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努力提升依申请办理质效。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强化服务意识，畅通依申请受理渠道，依法履行工作职责，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提升并规范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依申请办理能力水平。对各单位依申请办理工作统一要求，统一指导，做到办理流程统一，答复格式统一，办理效果满意。

2021 年全县各单位共收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75 件，同比上升 33.9%，已按要求办结 72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件。另有上年结转本年度办理 2 件，已按要求全部办结。

2021 年，全县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行政复议案件 2 件，均为公民、法人认为受理机关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而提起行政复议。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了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的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指导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县政务公开办公室配备3名专职人员，对全县各单位信息工作进行监管；各单位相应成立本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具体工作人员，人员名单全部在县政务公开办备案，形成信息工作机构健全、人员到位、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组织保障体系，夯实了信息工作基础。**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发布管理。**不断强化技术防护，构筑信息公开安全防护屏障。严格落实《贺兰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检查“三审三校”工作落实情况，明确各部门保障政府网站内容的主体责任，建立网上发布信息从信息采集、保密审查、发布登记的规范工作流程。安排专人对部门上传的信息，从版式统一性、格式规范性和内容保密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终审。继续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利用第三方检测公司技术定期开展普查、监测，全力保障政府网站内容符合要求。**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围绕全县重点工作任务，聚焦社会关注的教育、卫生等领域民生问题，对政策性文件及时规范解读。2021年，制作图解材料37件，全部公布于县政府网站。新增加了视频解读，丰富了解读方式，提升了解读效果。

（四）加强信息公开平台载体建设

一是优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工作要求，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对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全面

改版。对网站各栏目设置进行全面梳理，根据网站信息公开需要，删减合并不合理栏目、增设新栏目，对相关栏目内容及时准确迁移，通过不断优化合并，明显提升了网站信息展示效果，增强了公众网站信息公开体验。依托第三方平台对网站进行实时监测，对日常网站运维中出现的错链、空白栏目、错别字、逾期未更新等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整改。

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2021年对全县7个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及县政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进行全面督查，加大投入，各专区张贴统一标识，制定统一工作制度流程，配备了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摆放资料展架。进一步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三是发挥好政务新媒体作用。对全县各单位32个微信、37个微博政务新媒体账号严格监管，开设或取消账号必须层层审批，并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坚决查处。充分发挥政务微信微博受众面广、传播速度快等优点，2021年全县各单位通过微信微博发布信息15300余条。县电视台利用微信公众号、魅力贺兰APP等平台，以图文、视频等形式，将相关信息和专题专栏编辑制作，推送给手机用户，丰富了公开形式，老百姓掌上获取政府信息更为全面便捷。

四是用好政府公报载体。选编最权威、最重要、公众最关心的政府信息，以纸质和网络文本的形式对外发布。纸质《政府公报》向全县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村、社区等实行免费赠阅，社会公众可在各政务公

开专区及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阅读纸质刊物，也可直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获取电子版。2021年出版6期《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包括精选的县政府文件、县政府办公室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文件、经济数据统计等相关文件资料76份。

（五）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一是制定《工作要点》。印发《贺兰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全县2021年政务公开总体工作进行部署，明确了工作目标，细化了工作任务，设定了完成时限，落实了部门责任。各单位围绕《工作要点》，立足部门实际，既遵循统一标准要求，又灵活多样开展各项工作。二是完善考核制度。修订《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全县各园区、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绩效考核内容，分别从组织建设、平台建设与运行、日常工作、公开内容、制度机制、公开程序、满意度等七个方面对其进行全面考核，按季度考核赋分，结果通报全县，并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落实责任追究。三是加强日常监管。除县级日常检查通报外，依托第三方网站监测公司，搭建监测平台，提供实时监测、出具月度报告，完善网站运营管理。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量化评估，根据具体评估报告，及时查漏补缺，提升工作水平。四是强化业务培训。2021年6月安排2人赴外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9月召开全县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10月举办全县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活动，多层次、全方位提升全县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终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6	4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7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02		
行政强制	178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59.574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	27	3	0	1	1	7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5	3	3	0	1	0	2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1	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1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4	20	0	0	0	0	4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5	24	3	0	1	1	7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2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1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贺兰县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建设，细化工作要点，落实部门责任，优化平台建设，规范工作流程，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了一定提升，但仍存在薄弱环节需要改进，主要体现在：**一是公开意识有待于进一步提高。**2019年新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扩大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界限，完善了依申请公开的程序规定，自治区、银川市文件多次就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新任务、新要求。目前部分单位工作中，仍存在公开不彻底、没有形成常态化机制、没有全面深入地真正公开群众关心的内容等现象，归根结底是因为“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理念未深入，对于“五公开”认识不足。**二是主动公开待完善。**部分乡镇场的文件公开率还不高，主动公开的公文占有所有规范制发公文的比例未达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滞后，不能实现同步上网公开；解读力度不足，且解读形式单一，解读工作未达到预期效果。**三是落实“三审三校”要求不到位。**部分单位信息上网发布前，工作人员未严格落实“三

审三校”要求，尽到分级审核、反复校对职责，致使信息中存在大量标点符号、文字表述甚至政治性错误，给公开工作造成风险隐患。

2022年，贺兰县将继续查漏补缺，加强整改，补齐短板，坚持“应公开、尽公开”，抓好公开平台建设，实现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的目的，为推进贺兰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提高全社会公开意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区、市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形成上下联动的良性工作机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政府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培养政府工作人员掌握基本能力，同时加大社会宣传力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晓度，增强全社会公开意识和氛围。**二是强化主动公开管理。**进一步落实政府部门公文公开属性标注要求，加强监督指导，真正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提高政府公文公开率。加强政府信息审核发布管理，严把信息文字关、政治关，确保网站发布的政府信息格式规范、文字表述准确、内容符合要求。加强工作考核，以严格的考核，推动各单位落实主动公开责任。**三是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进一步优化调整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的操作规程和处理流程，从答复内容、答复格式、答复流程等多个方面，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处理工作。**四是丰富完善公开平台载体。**坚持以政

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不断推动信息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加强备案管理，提高监管效能。加大线上公开方式，借助传统信息媒介，打造“多维立体”信息公开格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按照自治区、银川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突出了规划信息、财政领域信息、疫情防控信息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丰富解读方式，不断提升政策解读回应实效；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对政府网站进行全面优化，优化平台建设；举办“政府开放月”活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举办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未完成2项工作：一是由于疫情影响，1个单位安排的“政府开放月”活动未能按计划开展。二是2021年制作视频解读2件，离自治区、银川市“重大政策多元化解读比例不应低于50%”的要求还有差距。

（二）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年，全县各级行政机关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用。